公司代码：603810　　公司简称：丰山集团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上海丰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丰山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因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在合并报表中的占比很小，按成本效益原则和重要性原则，故未纳入评价范围。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9 月 16 日成立，本年尚未开始生产经营，故也未纳入评价范围。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9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66%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内部审计、内部信息传递、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生产与成本核算、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工程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风险评估、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工程管理、全面预算。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3%≤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3%
净资产	错报金额≥净资产的 0.5%	净资产的 0.3%≤错报金额<净资产的 0.5%	错报金额<净资产的 0.3%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5%	营业收入的 0.3%≤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5%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3%
税后净利润	错报金额≥税后净利润的 5%	税后净利润的 3%≤错报金额<税后净利润的 5%	错报金额<税后净利润的 3%

说明：

内控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负债表有关，则以资产总额、净资产衡量；内控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有关，则以营业收入、税后净利润衡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导致控制环境无效；(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3)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4)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6)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改正。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经济损失≥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3%≤经济损失<资产总额的 0.5%	经济损失<资产总额的 0.3%
税后净利润	经济损失≥税后净利润的 5%	税后净利润的 3%≤经济损失<税后净利润的 5%	经济损失<税后净利润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2)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3)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4)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5)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6)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7)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8)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重要缺陷	(1)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尚不健全；(2)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要失误；(3)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严重损失；(4)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且严重影响公司经营；(6)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7)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已在 2020 年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前整改完毕。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各类内部控制流程与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经营规模、业务类型和风险水平等都相匹配。随着经营业务的扩大，公司及时优化现有的内部控制，使得经营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在下一年度将继续秉承一贯的优良作风，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实现重大风险、重要风险的可控在控，达到防患于未然的效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殷凤山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丰山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43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8,6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 464,826,000.00 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汇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8]B09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主承销商汇入募集资金金额	46,482.60
加：一般账户汇入的发行费用增值税税金	354.36
减：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	372.16
减：支付发行费用	1,546.20
二、募集资金净额	44,918.60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5,543.48
2.上市后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4,397.90
3.补充流动资金	9,950.00
4.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1,457.73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4,484.95
四、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4,484.9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丰山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丰山集团、监管银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账户类型	专户余额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0982052101000020484	募集资金专户	2,869.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永丰支行	10418901040007168	募集资金专户	7.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1109609120000113262	募集资金专户	1,551.57
中国银行广安分行营业部	122619169157	募集资金专户	56.40
总计			4,484.9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丰山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543.48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的自有资金 372.16 万元（含税）。对此，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苏公 W[2018]E135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对此，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92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6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52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5、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6、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将实际使用的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4,5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7、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9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 2021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126,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已经赎回本金 124,500.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1,200.60 万元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人民币 2,000.00 万元，详见下表：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946 号(中证 500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21/12/4	2022/1/17
合计：		2,000.00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经试生产达标，工程款项结算工作尚未结束，配套流动资金支付尚未完成，未能确定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年产 700 吨氟氟草酯、300 吨快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等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试生产工艺调试优化，工程款项结算工作尚未结束，未能确定募集资金节余情况；1600 吨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年产 800 吨精唑禾灵及年产 500 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18.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941.3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2018 年：	7,400.81
			2019 年：	6,657.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68.60	2020 年：	8,510.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74%	2021 年：	7,372.1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1600 吨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注①	7,068.60	—	—	7,068.60	—	—	—	已变更	
2	年产 800 吨精唑禾灵及年产 500 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800 吨精唑禾灵及年产 500 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注②	17,050.00	17,050.00	9,688.82	17,050.00	17,050.00	9,688.82	-7,361.18		
3	年产 700 吨氟氟草酯、300 吨快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700 吨氟氟草酯、300 吨快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3,000.00	13,000.00	13,611.73	13,000.00	13,000.00	13,611.73	611.73 注③	注④	
4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6,594.83	7,800.00	7,800.00	6,594.83	-1,205.17	注⑤	
5	1600 吨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1600 吨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	7,068.60	46.00	—	7,068.60	46.00	-7,022.60		
合计：	-	-	44,918.60	44,918.60	29,941.38	44,918.60	44,918.60	29,941.38	-14,977.22		

注①：详见本报告正文“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②：表中系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情况填写；2022 年 3 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年产 800 吨精唑禾灵及年产 500 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 1700 吨精唑禾灵原药及 1083 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 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注③：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611.73 万元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益投入项目。

注④：“年产 700 吨氟氟草酯、300 吨快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2021 年 1 月 30 日正式进入投料试车环节；2021 年 2 月 2 日，丰山集团发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料试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截至 2021 年末正在进行试生产工艺调试优化。

注⑤：“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进入投料试车环节，2020 年 12 月 25 日，丰山集团发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料试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已经试生产达标。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截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年产 800 吨精唑禾灵及年产 500 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注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 700 吨氟氟草酯、300 吨快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95.49%	464	—	—	862.21	862.21	是 注②③
4	1600 吨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①：表中系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情况填写；2022 年 3 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年产 800 吨精唑禾灵及年产 500 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 1700 吨精唑禾灵原药及 1083 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 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注②：根据该项目的可研报告，投产后第一年净利润 464 万元。

注：上述表格中“不适用”的原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 700 吨氟氟草酯、300 吨快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截至 2021 年末正在进行试生产工艺调试优化；“年产 800 吨精唑禾灵及年产 500 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及“1600 吨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末均未建设完成。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现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丰山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43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8,6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 464,826,000.00 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汇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8]B09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主承销商汇入募集资金金额	46,482.60
加：一般账户汇入的发行费用增值税税金	354.36
减：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	372.16
减：支付发行费用	1,546.20
二、募集资金净额	44,918.60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5,543.48
2.上市后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4,397.90
3.补充流动资金	9,950.00
4.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1,457.73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4,484.95
四、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4,484.95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过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1600 吨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募投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的变更，以及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引起的项目建设周期、投资规模、资金投向的变更。新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4,588.2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068.6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丰山集团及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经将原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资金及理财收益、利息收入转至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用自有资金补足至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用自有资金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1600 吨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募投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的变更，以及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引起的项目建设周期、投资规模、资金投向的变更。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对此，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92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6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52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5、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6、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将实际使用的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4,5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7、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